

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豫让桥街道办事处南王段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 2026 年度第 84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南王段村土地以东，龙岗东大街以南，南王段村土地以西，兴昌街以北区域内土地，面积约 3.406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开始，由豫让桥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info.xingtai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